

患病不能成为长期逃避刑罚的“护身符”

荆州市荆州区：历时三年持续监督，罪犯被依法收监交付执行刑罚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爱蓉

“杨某已顺利送监收押！”近日，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接到送押民警的电话后，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在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杨某被依法收监交付执行刑罚。至此，这起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圆满办结。

荆州区检察院以杨某交付执行监督案为契机，联动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建立交付执行专门联络通报及协作长效机制，努力破解刑事执行监督堵点，排查出类似判处实刑交付不及时的罪犯3人，依托协作机制均已监督收押收监。截至2025年10月，实现荆州区判处实刑罪犯监督收押清零。

判四年难收监，身患多病成“护身符”

2022年11月，荆州区检察院接到法院反馈：该院监督交付执行的罪犯杨某因身患多种疾病未能收押，法院已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启动立案审查。

此前，杨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22年4月18日判决生效，依法应及时收监服刑。但因其患有中度抑郁、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



2025年5月，公安机关带杨某到医院进行病情诊断，荆州区检察院派员全程现场监督，确保诊断结果客观全面。

综合征、高血压3级等9种疾病，家属以需住院治疗为由不配合，看守所也考虑到其病情和羁押风险，导致收押工作迟迟无法推进。

更棘手的是，在法院组织病情诊断期间，杨某突然表现出明显精神症状，拒不配合医学检查，后被诊断为混合性分离转换障碍并住院治疗，病情诊断工作陷入停滞。

“若病情诊断无限搁置，岂不成了‘纸面服刑’？”荆州区检察院多次与法院沟通协调。法院先后两次对杨某的精神疾病组织医学诊断，经综合分析后于2023年10月作出“杨某不符合保外就医精神疾病范围”的组织诊断意见。同年12月，法院决定对杨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并将相关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收押。

收监再次遇阻，依法履职寻突破

2024年4月，荆州区检察院在日常监督中发现，杨某仍未被收监服刑。此时，距离判决生效已超2年。

为找准问题症结，荆州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公检法及看守所四方联席会。经梳理发现，收押梗阻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杨某家属以其病情严重、需住院治疗为由不配合，公安机关考虑到执行风险，未及时送押；二是监狱与法院就收押条件存在分歧——监狱提出杨某的病情诊断已超三个月有效期，且未对精神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进行诊断，不符合收监条件，需重新组织诊断；法院则认为杨某多种疾病中最严重的精神疾病已组织诊断，审查程序合法且已终结，重新组织诊断缺乏法律依据。多方意见僵持不下，公安机关协调未果，交付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杨某不配合检查导致其他疾病未出具诊断意见，为避免程序拖延，对表现最严重的精神疾病进行诊断，符合法律精神，且诊断意见超期并非法院程序问题导致，法院此前程序并无明显不当。”检察官围绕核心问题反复思考：其他疾病是否有必要诊断？诊断意见超期该如何解决？有效的监督切入点在哪里？“若找不到符合法律精神、契合程序规定且能让多方认可的监督路径，贸然提出监督意见，只会影响监督效果。”

为打破僵局，荆州区检察院委托荆州市检察院法医对杨某的病情资料、诊

断报告进行专业审查。法医提出，杨某所患的高血压、糖尿病、呼吸障碍等疾病，若存在严重并发症，也可能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此时，因长期未被收押，杨某及家属对病情诊断产生侥幸心理，有配合诊断的意愿。荆州区检察院及时将案件情况层报至湖北省检察院，在上级院的指导下，初步确定“由公安机关带杨某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的破局方向。

这一思路并无太多先例可循。长期以来，对于法院已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审查的患病罪犯，监狱通常依据法院出具的组织诊断意见书办理收监。检察官仔细研读监狱收押规定后发现，对于患病罪犯，监狱可凭“三个月内的病情诊断证明或法院的组织诊断意见书”收监，这意味着法院的组织诊断意见书并非患病罪犯收监的唯一依据，核心标准是“确定罪犯收监时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条件”。

据此，检察官提出：由公安机关参照法院组织诊断的同等标准，带杨某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由医院按同等规格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可直接作为监狱收监依据；若经诊断确认杨某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诊断证明也可作为检察机关监督法院重启暂予监外执行审查的依据。这一方案既未突破收监文件规定，又符合法律精神，更易被监狱、法院接受。经荆州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监狱狱政科及省监狱管理局反复沟通，并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各方最终对该方案达成共识。

凝聚监督合力，判决3年后终收监

2025年5月，根据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公安机关与省级政府指定医院签订病情诊断委托书。根据监狱对诊断范围的审查意见，公安机关先后两次带杨某到医院进行病情诊断。为确保诊断结果客观全面，荆州区检察院派员全程现场监督，其间及时发现并纠正了杨某家属试图代替杨某进行血检的违规行为。经检查，杨某各项医学检查数据结果较好，未查出符合保外就医标准的严重并发症。

7月14日，经三名主任医师会诊，并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后，医院出具了《罪犯病情诊断书》。荆州区检察院再次委托荆州市检察院法医对诊断书进行审查，确认杨某病情未达到保外就医条件。

7月16日，公安机关联合看守所将杨某送往监狱收监。不料，监狱医院见杨某乘坐轮椅、无法自行行走，提出其可能存在严重呼吸功能障碍，收监工作再次遇阻。荆州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跨区联动机制，联系驻该监狱检察室介入监督，明确提出“应以医学检查数据作为病情判断核心依据，对无明确依据证明不符合收监条件的患病罪犯，应坚决落实‘应收尽收’”的监督意见。随后，监狱安排杨某到指定医院进行肺功能、血气分析复诊，结果显示无异常。当日，监狱正式将杨某收监执行刑罚。

不翼而飞的300吨玻璃瓶“找到了”

宿迁经开区：引导侦查破解案件定性与价值认定难题

□葛凌 王栋

2024年12月底的一天，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某玻璃厂在年终盘点时发现仓库内原本成吨堆放的不合格玻璃瓶不翼而飞。原来，该厂叉车工李某利用熟悉仓库环境、掌握装卸时间等便利，多次将本应回炉处理的不合格玻璃瓶盗出售卖，累计盗窃超300吨。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9月29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为还赌债，利用管理漏洞伸出“黑手”

李某是该厂一名普通叉车工，工作之余迷上了赌博，很快债台高筑。工作中，他发现厂区外围存放不合格产品的外包仓库看管松懈，进出车辆几乎无需核验，于是他想到了一个“生财之道”——把这些不合格产品卖掉。“那些瓶子是不合格的，厂里管得不严，我以为没人会仔细清点。”李某在案发后供述道。

通过网络，李某联系到邻市一家小型玻璃制品厂老板于某，自称代表工厂处理不合格产品，双方一拍即合，谈好了价格。2024年4月30日，李某从网上约来一辆货车，让司机径直开进仓库，他驾驶叉车将玻璃瓶装上车。货物运抵后，于某通过微信将13325元货款转给了李某。扣除1000元运费，李某净赚12325元。第一次出手的顺利，让李某



2025年1月9日，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来到被害企业仓库实地走访，了解被盜玻璃瓶规格、种类及回收流程。

彻底放下了顾虑，胆子越来越大。在接下来的8个月里，他如法炮制，作案14次，盗窃玻璃瓶及包装材料共计342.82吨，甚至一度自信地告诉收赃人：“货有的是，随时可发。”

2024年12月17日，玻璃厂在对第三方仓储进行年终盘点时，发现用于存放不合格品的三个外包仓库，其中两个已几乎被搬空。于是，企业调取监控录像查看，发现12月15日李某曾打开仓库大门，放行一辆空载卡车进入，不久后这辆卡车覆盖着雨布满载而出。李某有重大盗窃嫌疑，企业随即报警。

引导侦查，破解案件定性与价值认定难题

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应邀依法介入该案，经细致审查后发现，该案有两个关键点直接影响定罪量刑：一是李某的行为应定性为盗窃还是职务侵占，二是被盗的不合格玻璃瓶及其包装物的价值如何认定。

针对定性问题，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点查明了李某的岗位职责。证据显示，李某仅负责根据指令进行装卸作业，对涉案物品并无管理、经

手职权。其利用熟悉环境、知晓装卸时间的工作便利实施窃取行为，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存在本质区别。因此，检察机关明确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价值认定方面，面对不合格品价值较低的惯性思维，检察官认为不能简单以废品论处。公安机关经深入企业走访，咨询行业专家，确认这些玻璃瓶作为回炉料具有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随瓶被盗的托盘、隔板等亦属企业财产，最终认定涉案的342.82吨物品总价值为27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阶段，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盗窃事实、数量和价值均无异议。2025年8月13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

延伸职能，助企堵漏挽损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宿迁经开区检察院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对收赃人于某进行释法说理，阐明其虽主观上不明知不构成犯罪，但客观上的低价收赃行为给企业造成了损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协调，于某主动退赔被害企业18万元，最大程度减少了企业损失。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被害企业在外包仓储管理、人员权限管控、物资盘点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检察机关及时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企业对此高度重视并全面整改，回函表示已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

DNA锁定高空抛物者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他多次将空酒瓶抛到楼下。他的这一陋习，让在小区楼下活动的人提心吊胆。张某的行为已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根据刑法规定，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6月，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对多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的张某批准逮捕；8月，以张某涉嫌高空抛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10月13日，该案开庭审理。法庭上，公诉人指出：“18楼坠落的酒瓶一旦砸中行人，后果不堪设想，此案为公众再次敲响‘头顶安全’的警钟。”17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高空抛物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10月17日，一起高空抛物案判决让被告人张某后悔不已：“没想到随手抛掉的一个酒瓶，会让我面临牢狱之灾。”

2025年2月18日傍晚，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某小区一片寂静，突然传来“啪”的一声脆响，一只空酒瓶从小区高空坠下，重重砸在小区内停放的一辆轿车的天窗上。车主报案后，公安机关通过比对酒瓶上的DNA，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于18楼住户张某。

张某酷爱饮酒，因受父母严格限制便想出“歪招”——每次喝完酒，就将空酒瓶从18楼卧室窗户抛向楼下公共区域，对酒瓶“毁尸灭迹”。张某供认，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他多次将空酒瓶抛到楼下。他的这一陋习，让在小区楼下活动的人提心吊胆。张某的行为已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根据刑法规定，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6月，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对多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的张某批准逮捕；8月，以张某涉嫌高空抛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马笑茹 崔友

10月17日，一起高空抛物案判决让被告人张某后悔不已：“没想到随手抛掉的一个酒瓶，会让我面临牢狱之灾。”

2025年2月18日傍晚，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某小区一片寂静，突然传

家中的羊啃了邻居的月季花，咋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付晓明

在办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检察院没有简单一诉了之，而是找到涉案双方的症结所在，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最终，涉案双方达成刑事和解。2025年10月17日，该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7月1日，郾城区裴城镇某村村民刘某某出门时未关院门，家中喂养的羊跑出，啃食了南侧邻居、七旬老人刘某

政栽种的月季花。刘某某外出寻羊时遇到前来找他理论的刘某政，二人发生争执并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刘某某肋骨骨折。经鉴定，刘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10月16日，该案被移送至郾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发现，此案系典型的由邻里琐事引发，且刘某某系初犯、偶犯。“简单‘一诉了之’虽符合程序，却可能加剧两家积怨，唯有化解矛盾、修复关系，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办案的社会效果。”办案检察官说。

为找准纠纷症结，办案检察官主动深入村庄了解情况，发现刘某某没有认识到其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急于向刘某某政寻求谅解；而刘某某家属则因老人受伤且未收到对方的道歉，情绪比较激动。为此，办案检察官及时联系村委会，联合村干部组织双方家属面对面沟通，从法理层面释法说理，从人情角度疏导情绪，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最终，刘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因当时被羁押于看守所，委托其家属真诚向刘某某政道歉并表示愿意赔偿经济损

办案手记

一张照片成破案关键



2024年10月，办案检察官正在查看电子数据。

口述：曾涌 整理：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陶丹奇 朱佳俐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这些年来我越发坚信一个道理，那就是要尽最大可能挖掘客观性证据，尤其是电子数据，因为它是戳穿谎言最有力的武器。2024年9月，我们在办理一起销售假烟案中，正是因为找到一张未删除的照片，才成功将罪犯绳之以法。

该案犯罪嫌疑人江某与主犯林某是老乡，且自幼相识。林某曾两次因销售假冒伪劣烟草被判入狱，出狱后又重操旧业。自2023年起，林某在温岭、武汉等地与江某等5人组建假烟销售网络，江某负责管理温岭一处仓库，接收来自上家的假烟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并按照林某提供的收件人地址通过快递向下家发货。

看似简单的案件，公安机关却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对江某存有疑虑，他们告诉我，主犯林某认罪，但江某一直辩解自己只是“偶尔帮忙”，因暂时没有找到更有力的证据，其涉案金额没法准确认定。更令人生疑的是，林某的手机上没有与江某（微信昵称为“Miss Jiang”）的聊天记录，江某的手机更是干净得反常，连微信App都没有。

我笃定犯罪证据肯定提前被清理了，遂向助理表示：“犯罪嫌疑人可以删除软件、清空记录，但不代表所有痕迹就彻底消失。”于是，我们决定对江某手机启动新一轮电子数据勘查，绝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的证据。

恢复数据、排查文件夹、检索缓存……数小时过去，我们一直未发现异常。就在勘查接近尾声时，一张看似不起眼的照片引起了我的注意。红色的实木地板上散落着五张叠放的快递单，单号清晰可辨，拍摄角度随意，像是随手记录留证。多年办案的直觉告诉我，它绝不简单，这很可能就是涉案假烟的发货存根。

如果这张照片是涉案假烟发货存根，林某、江某二人是共同犯罪，那林某的手机里可能也会有，我们立即转向排查林某的手机数据。通过梳理海量的聊天记录，我们在林某与一个微信名为“山峰”的人的对话中，发现了一张同样以红色木地板为背景的快速单照片，将两张照片进行比对后，发现照片中的木地板纹理一致，快递单号相同，就是同一张照片。“山峰”极有可能是江某。

面对证据，江某的防线被彻底瓦解，他终于承认“山峰”是她使用的另一个微信名。江某交代，为逃避侦查，她频繁更换微信号与林某联络，每次沟通后立即删除聊天记录，发货快速单拍照向林某报备后也会随即删除，那张照片是被她遗漏的“意外”。

我们分析认为，以红色木地板为背景的快速单照片有可能都是江某寄送假烟后拍摄的，遂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在林某与其他下家的聊天记录中，公安机关又陆续识别出数十张具有相同红色木地板背景的快速单照片，经向快递公司调取后台数据，发现这些快速单寄件人均为“周花”“晨辉”等几个固定的虚构姓名，邮寄地址也为“三丁桥村”等固定地址。

之后，我们又顺藤摸瓜，找出了同样寄件人、寄件地址的其他快速记录十余份。至此，犯罪数额中缺失的最后一块拼图被完整拼上。

“我删了聊天记录，却栽了微信App，没想到一张照片让你们找到了所有答案。”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江某不再辩解，承认了自己删除证据逃避侦查的行为，也供述了其明知是假烟仍协助仓储、邮寄，数量达536条，涉案金额16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2025年6月24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判处江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两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电子数据时代，犯罪嫌疑人可以删除软件、清空聊天内容、格式化设备，但证据并不会真正“消失”，它可能潜伏在手机的缓存区、遗留在云端的角落，甚至隐藏在一张被忽略的照片里。而我们检察官在办案时要做的就是以专业、耐心和敏锐，找出那条“草蛇灰线”，使真相大白、让正义实现。

（口述人单位：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